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3.7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85.171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33.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85.17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第六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上述情况的书面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公司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

	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补充。当二名以上（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公

	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如有）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如有）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4人，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 4 人，职工代表 1 人；**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如公司当年或未来有重大投资项目的规划，董事会可以提请当年不予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如公司当年或未来有重大投资项目的规划，董事会可以提请当年不予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新增 2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进行新增和修订，同时基于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金将减少，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